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

1.0 总则

1.1 为完善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规范接待和推广工作，公司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自身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制度。

1.2 接待和推广是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向投资者介绍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管理情况，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获取投资者认同和支持的重要渠道。

1.3 公司开展接待和推广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4 公司接待和推广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1.5 公司接待和推广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并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1.6 公司接待和推广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接待投资者调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新闻采访、电话咨询、电子邮件与信件方式的咨询、公司网站及投资者关系平台的 BBS 咨询、在线问答等。

2.0 接待和推广工作职责

2.1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接待和推广工作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处承办接待和推广的日常管理工作。

2.2 公司从事接待和推广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2.2.1 全面了解和熟悉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

2.2.2 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证券市场的运作



机制和规章制度；

2.2.3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2.2.4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守信。

2.3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应在开展接待和推广工作前，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参与人员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

3.0 接待和推广工作行为规范

3.1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代表上市公司的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接待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的调研、采访或现场参观等活动时，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只能以已公开披露信息和非公开非重大信息作为交流内容。否则，公司应立即公开披露该非公开重大信息。相关重大信息的范围由证券监管部门法规条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

3.2 以上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调研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过程，并指定专人回答相关提问，避免以上特定对象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

3.3 公司应认真核查以上特定对象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刊登澄清公告进行说明。如相关文件中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外泄，公司知悉后应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情况，并公开披露该信息。

3.4 公司应平等对待来访或参观人员，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活动及了解公司情况创造机会。

3.5 公司可以在进行重大项目投资、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但应避免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十五日内举办此类活动，以免泄漏非公开重大信息。

3.6 公司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应采取公开的方式进行，并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选择网上直播的方式。通过网上直播方式进行时，应提前十日公告活动的具体时间、形式、内容、参与人员等主要信息。如不能采取网上公开直播方式的，公司应邀请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记者参加，并作出客观报道。



3.7 公司开展接待和推广工作前，应确定投资者提问的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

3.8 公司可将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的影像资料放置于公司网站上，供投资者随时点播。在条件尚不具备的情况下，公司可将有关文字资料放置于公司网站供投资者查看。

3.9 公司实施再融资计划过程中（包括非公开发行），向特定个人或机构进行询价、推介等活动时，应特别注意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不得通过向其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以吸引其认购公司证券。

3.10 公司在进行合同、商务谈判等事项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要求对方签署保密协议，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公司证券。一旦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漏、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及时采取措施，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立即公告。

3.11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4.0 备案及其他相关事宜

4.1 公司进行接待和推广活动应建立备查登记制度，对接受或邀请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内容至少包括活动时间、地点、方式（书面或口头）、双方当事人姓名、活动中谈论的有关公司的内容以及提供的有关资料等，并由董事会秘书处备案存档。

4.2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处理相关的接待和推广活动，但应避免由投资者关系顾问代表公司就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等事项作出发言。

4.3 除《公司章程》指定的新闻媒体外，公司可根据推广活动的需要，在适当的时候选择其它的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4.4 公司应把宣传或广告性质的资料与媒体对公司正式和客观独立的报道进行明确区分。如属于公司本身提供的（包括公司本身或委托他人完成）并付出费用的宣传资料和文字，在刊登时予以明确说明和标识。



4.5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特定对象在接待与推广活动中，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配合监管机关的检查和监督。对违反规定的，将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5.0 附则

5.1 本工作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5.2 本工作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三日